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PM2.5达标
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乙 方： 河南省坤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合 同

甲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乙 方：河南省坤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PM2.5达标智慧管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10)的招标结果，在平等、自由、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PM2.5达标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实施办法要求，为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提供实时、精准、科学的研判分析和技术指导服务，力争完成省市考核目标要求。

二、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PM2.5达标智慧管控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要求。乙方通过数据监控、分析研判、环境巡查、会议会商等服务方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服务

项目，为甲方提供科学化、精准化、可操作、可实施的管控要求和措施建议，助推大气污染防治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

2.1 数据监控服务

(1)实时查看获取罗山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中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并进行数据和管控措施发布。

(2)深入调查罗山县辖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道路、工地、餐饮、生活区、生物质燃烧等污染分布情况。动态监测辖区污染状况，并对数据进行分析。

(3)利用便携式移动监测设备、无人机等对污染物进行排查与监测。

(4)不定时使用激光雷达或移动式走航监测车对当地环境状况进行走航监测，为政府部门执法、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2 分析研判服务

结合罗山县地理特点、气象条件、空气质量数据、污染物排放等因素，对空气质量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不同季节、特殊时段、重要节日进行会商，提出管控意见，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及专项报告。主要报告类型如下：

- ①空气质量日报
- ②空气质量周报
- ③空气质量月报
- ④空气质量年度报告
- ⑤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及管控措施建议
- ⑥专项问题分析报告
- ⑦ 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及管控措施效果评估

2.3 环境巡查服务

(1)对全县道路扬尘、工地扬尘、露天(移动)烧烤、餐饮油烟、汽修喷涂、各类焚烧、重型车辆、停车场、加油站、散煤使用、烟花爆

竹燃放以及砖瓦窑厂、废气排放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巡查监督，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并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协助全县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

(2)现场问题形成巡查报告

结合人员和仪器对重点污染源的巡查情况，定期上报巡查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

2.4 会议会商

配合政府组织召开周、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阶段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判，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2.5驻场服务

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化驻场团队，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二年；
2. 服务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3. 服务要求及目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四、甲方的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 乙方开展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协助和便利；

3. 根据本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4. 按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五、乙方的责任

1. 勤勉尽责，确保咨询、分析研判、巡查督导等服务圆满完成；
2. 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各项阶段性工作，并根据甲方合理需求做出实时调整；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4. 服务人员：驻场服务团队不得少于5人，配备专车。

六、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元整，¥:7,780,0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含税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35%。即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叁仟元整，¥:2,723,000.00。
每半年支付合同额的16.25%，即每半年支付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26,4250.00。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河南省坤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999156005320002555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若应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商定增加费用。

2. 乙方在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

3.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服务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时提供相关服务和报告，每经甲方书面警告一次，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八条的约定，过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通知条款

1.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任固镇岳儿寨北村一街99号

联系人：王梅飞 联系电话：13403824343

2. 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 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① 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 提交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执叁(3)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2025年 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2025年 3 月 25 日